



联合国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七届会议

(2012年5月22日至25日和9月12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9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9 月 12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9月24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二. 高级别全会部分	5
A. 会议开幕	5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5
C. 讨论情况	5
三. 专题讨论：“发展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形成社会凝聚力和利用南南合作进行适当技术转让，以促进社会经济转型”	10
四. 工作组的报告	13
五.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六. 报告草稿	15
七. 会议闭幕	16
八. 组织事项	17
A. 届会日期和地点	17
B. 出席情况	1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附件	
一. 出席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19
二.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21

第一章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17/1 号决定

南南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又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² 赞同的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

注意到援助架构在当前十年发生重大改变。新的援助方和利用新合作方式的新型伙伴做法，促进了增加资源流，并注意到发展援助与私人投资、贸易和新发展行为体相互作用，为援助提供了利用私人资源流的新机遇，

重申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后者为发展方案的执行提供了亟需的补充资源，

承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不同历史和特殊性，强调南南合作应被视为各国在共同经历和目标基础上团结与合作的体现，这两种合作形式都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期望的发展议程，同时认识到，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取代，确认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合作中具有提供者和接受者的双重作用，

呼吁发展中国家依循共同团结精神，量力而行，在补充，而不是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在相互商定的合作领域，为切实有效实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³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大会第 A/64/222 号决议，附件。

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1. II. A. 1)，第二章。

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⁴提供支持，

回顾其关于需要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第 16/1 号决定，

1. 注意到题为“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进展”⁵和“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⁶的有关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⁷认识到准则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文件，请秘书处更新准则时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关注、思路和经验，决定在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考虑；

3. 强调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审查和评估全球和全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进展的一个关键政府间机构，为此强调继续需要评价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的效力和进展；

4. 承认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一致，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分享发展合作的经验，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制定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

5. 重申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下，重申支持把南南合作作为维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战略和加强这些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手段；

6.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根据其任务以及理事机构确定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采取具体措施，把支持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列于重要位置，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让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带来最大益处和影响；

7. 认识到需要筹集足够资源加强南南合作，为此邀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特别是提供南南合作的国家，通过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等为这一合作捐款；

8.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的南南合作特设局的任任务，即作为一个单独实体，负责开展协调，在全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协助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决定将南南合作特设局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并请秘书

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 (A/CONF. 202/3)，附件一。

⁵ SSC/17/1。

⁶ SSC/17/2。

⁷ 见 SSC/17/3。

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全面报告中，就加强该办事处提出具体建议，酌情包括其应对能力、成效和效率，使其能支持将南南合作纳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流；

9.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执行局一级关于成本回收措施的更大范围的讨论中，考虑减少从它们协助执行的南南合作方案和项目的预算中收取的分摊费用；

10. 决定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⁸和秘书长的有关说明⁹作为第十七届会议议程和正式文件的一部分，适当讨论报告中的建议，并就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11. 又决定在进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时提交本决定，以进行审议；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进展的全面报告。

第 17/2 号决定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到与会者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核准将于 2014 年召开的第十八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对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相关会议工作的补充作用。

3. 落实高级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尤其是 2012 年第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包括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的行动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并进一步审议高级别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指出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

4. 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执行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

⁸ 见 A/66/717。

⁹ A/66/717/Add. 1。

5. 专题讨论(将在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同会员国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有关专题)。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7. 核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第二章

高级别全会部分

A. 会议开幕

2. 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安提瓜和巴布代表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发了言。
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发了言。
6.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发了言。

B. 介绍执行情况报告

7. 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和 5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3 和 4。
8.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介绍了下列报告：

(a) 审查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SC/17/1)；

(b)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SSC/17/2)；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的说明(SSC/17/3)。

特设局局长在介绍报告时还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体制安排的审查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说明(见 A/66/717 和 Add. 1)。

C. 讨论情况

9. 所有发言的人都赞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价值，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基调总的来说很积极。国家集团代表和各国都指出，在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范围不断扩大。许多发言者认为该模式为变革全球发展图景提供了巨大潜力。

10. 发展中国家一致重申对南南合作的政治承诺和坚定支持。发展中国家认为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促进发展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因为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努力立足于团结原则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和政治环境所特有并且针对它们的需求和期望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因此，应单独、独立地推动南南合作，《内罗毕成

果文件》再次重申了这一点。发展中国家都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审查报告没有列入委员会正式议程表示遗憾，敦促将其列入并予以适当审议。

11. 为确保南南合作获得充分支持，各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现有的体制机构。大家指出，《内罗毕成果文件》和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将其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和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协调中心。大家指出，近年来，尽管对特设局的需求增加，但特设局的核心资源实际却在减少。一个政府间组织代表一个国家集团指出，其受益于特设局提供的服务和支​​持。同时，该组织有兴趣并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寄予特设局的厚望以及特设局目前承担的各项任务，包括大会赋予的任务，需要加强特设局的能力。

12. 大家认为，特设局及其三合一的多边南南合作支助结构成功地营造了一个空间，使联合国各行为体、会员国、私营部门和非政府发展行为体可建立包容性的伙伴关系，实现有效的发展。大家认为，需要加强特设局的定位、职能和资源，确保其有能力支持、追踪、分析并研究南南合作的动态过程，以及制订和实施政策措施。就重新确定特设局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位置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了“灵活性”。一些代表团敦促持续加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内罗毕成果文件》的监测和实施。发言者指出，有必要进行加强特设局的政府间磋商，但磋商还未开始。

13. 代表团欢迎拟定《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的草稿。但发言者指出，准则针对的是联合国各组织，而不是各国，各国必须采取灵活务实的方法处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一个国家集团认为，准则是贯彻 2009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内罗毕高级别会议的一个务实工具。

14. 发展中国家引述联合检查组关于南南合作问题的报告，集体吁请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基金和方案，依照委员会的全面政策指导和相关的大会决议，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建立或加强现有的体制与资金安排。在这方面，大家提议，委员会在定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提交业务准则，以供审议。

15. 在讨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特殊作用和地位过程中，发展中国家都反对在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草稿中提到《釜山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因为它不是联合国进程的成果文件。这些国家强调，不应将该文件视为指导联合国任何进程的源泉。由于南南合作要求发展中国家要有“政策空间”，因此它们不能“受限制”，接受严格的规则和条例或政策规定，包括以援助成效名义提出的规则和条例或政策规定。大家指出，必须以每项援助的成果判断

援助的实效，不存在一刀切的标准。同样，南北援助和南南援助之间存在通用方法无法弥合的范式差异。

16. 大家普遍赞同，不应认为南南合作可弥补不断下降的北方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若干代表团敦促发达国家不要违背援助承诺。

17. 若干发达国家指出，应按照保证履行援助承诺，但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环境中，还需要超越传统合作模式，纳入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视角与发展经验。但需要以开放的态度，交流不同发展合作模式的经验教训信息，并进一步加强对各种模式的优势、互补性与协同增效的理解。

18. 一个发达国家集团认为，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提出了所有发展行为体都熟悉的原则，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978年)和《内罗毕成果文件》(2009年)中的原则，因此，应成为各种形式的发展伙伴关系的指导。目标是使发展、不仅仅是援助产生实效。釜山论坛承认，南南合作的性质、模式和责任与南北合作不同，釜山成果文件商定的原则、承诺和行动应成为南南合作伙伴自愿使用的参照。

19. 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已成为主要经济行为体，贸易、投资、汇款、慈善和其他私营部门的资源已使官方发展援助相形见绌；最不发达国家五大贸易伙伴中的三个也是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认为，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传统上的差异越来越没那么重要了。外国直接投资足足三分之一源于发展中国家。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新形势下，适用于各种形式援助的一整套国际标准是必不可少的。发展中国家对使用时常变化的指标作为分析南南合作影响的依据这种做法表示关切。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南北合作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共同目标并不冲突；他们说需要有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囊括三种模式。

21. 发言者注意到，在区域一体化项目、新的区域间举措和双边、区域和多边框架中，南南合作的数量和范围有所增加。许多发言者指出，南南合作在技术转让、改善市场准入、提供发展援助和引导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内部联系和相互之间的联系为南南合作提供了新机会，一些发言者要求注意现有的和预定采取的有关用因特网门户交流知识的举措。

22. 与会者呼吁扩大南南合作并使之制度化，指出全球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领域拥有有效的知识交流制度、被证实有效的发展政策方案、经过检验的机构能力建设方法和成本低廉的适当技术。此外，还指出南方有内陆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的大量经过检验的解决棘手发展问题的办法。南南合作需要侧重于《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概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一些发言者指出，不利的宏观经济状况仍然制约着整个几大类国家的发展，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些发言者强调，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创造生产能力和创造就业机会。

23. 席卷全球的前所未有的变化显然表明，需要扩大南南合作。联合国要发挥重大作用，扩大南南合作，将其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纽约和外地列入联合国所有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发展议程。代表们强调说，要有远见并做出全球安排，最大限度地发挥南南合作的作用。

24. 一些代表团指出南方对在发生严重经济和金融危机时维持全球增长势头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强调说，即便是快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也面临重大问题，包括贫穷、贫富不均增加以及遭受经济和社会排斥的问题。事实上，世界上大多数穷人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这些国家采用创新方式利用南南合作，来解决官方发展援助大幅度减少的问题。

25. 讨论的一个主题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这样做。许多发言者欢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考虑南南合作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还有很大改进空间。在这方面，联合检查组关于南南合作的报告尤其值得关注。一个代表团说，在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时，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该以自己的理事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指导；该代表团鼓励开发署署长就塑造未来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事项与其执行局进行协商。

26. 一些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有各方面的参与者：除各国政府外，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是最显要的参与者。人们认为这是一个新的伙伴关系，它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有老的，也有新的。在这方面必须进行政策和业务协调，以确保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27. 有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日趋具有国际竞争力，生产和投资方面都是如此。南方的私营部门已开始超越传统国家间的发展伙伴关系，发挥积极作用。许多与经合组织没有关联的多边发展机构，也通过不同渠道参与其中，例如通过直接资金转账和与国家或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联合伙伴关系。

28. 一些发言者，特别是来自内陆国家的发言者，强调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改善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方面起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发展中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团援引了世界银行一个关于经营成本的研究，该研究表明内陆国家的贸易成本尤其高。该代表团要求开展工作，建立一个税务优惠和信贷和风险担保制度，鼓励南方的公司投资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

29.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高级别委员会所收到报告的几个分歧点；秘书处注意到了这些地方。

30. 12 个专门机构和方案参加了一般性辩论，展示出各种各样的南南活动、倡议和交流机制，包括提高生产能力的机制。其中一些注意到为使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主流化而创建的特别安排和战略，所有专门机构和方案都介绍了有关业务活动，表明新近对用以扩大增长和发展潜力的有关模式的重视。有代表团指出，高级别委员会的会议恰好可以考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处理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审议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中的作用。

第三章

专题讨论：“发展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形成社会凝聚力和利用南南合作进行适当技术转让，以促进社会经济转型”

31. 在2012年5月23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

32. 专题讨论主持人尼泊尔代表介绍了主旨发言人和5位小组成员。¹⁰

33. 5月23日举行的委员会专题辩论探讨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通过基础设施发展、创造就业、社会融合和适用技术转让从而促进社会经济转型方面的作用。主持人宣布讨论开始时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预计这一份额到2015年将增加到50%。关键问题是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如何利用这一强劲增长，实现南方国家的普遍社会经济转型。

34. 一般性讨论期间，5位专家中每一位都发言讨论了这个问题的具体方面。

主旨发言

35. 在主旨发言中，环境署副执行主任强调了南南合作政策和方案在处理环境变化方面的重要性。不解决生态挑战，就会影响所有发展的持续性，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实现的发展。2010年，引起社会动荡的水灾、旱灾和风暴等自然灾害90%与环境有关。发展解决生态变化的环境基础设施和能力，将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增进社会融合，否则将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不断加快的环境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将决定各国的发展途径。国际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在动员对共同挑战的集体反应方面的效能极其重要。发展中国家相互可以借鉴的东西很多，南南合作能够建立进行必要转型和适应所必不可少的能力。为促进这方面的借鉴，环境署设计了一个门户网站“南南合作交流机制”。副执行主任还正式启动了这一机制，该机制旨在促进信息交流，发展工作者网络，并充当有助于环境问题上的南南合作的新闻、活动报道、个案研究、博客和其他工具的资料中心。

第一个发言

36. 发言者的主题是“进出口银行在通过基础设施发展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作用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发言者介绍了减少风险和贸易筹资如何促进形成具有重要经济、技术和服务影响的重要南南纽带。他所在银行活动的成果包括改善粮食生产、农村电气化和基础设施发展，印度公司参与其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带来社会经济变革和增长。在促进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贸易和“群组发展”方面，该银行转让农业专门知识和工业技术，协助小额金融服务的机构发展，鼓励合作社的成长，并培养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¹⁰ 小组成员表达的看法不一定是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看法。

第二个发言

37. 发言者的主题是“南南合作在发展基础设施以促进亚洲社会经济转型方面的作用”。发言者指出，基础设施在亚洲发展迅猛，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南南合作的支持。然而，要使之变为社会转型和社会融合，必须达到几个标准。必须研究和监测环境和社会成本，在当地以及所涉南方合作伙伴之间成本和收益的分配应该公平合理，项目从长期着眼必须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基础设施的分布越来越不平等，这在亚洲是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即便在这些问题解决之后，社会影响的总体后果仍然难以预料，因为牵涉的相互关系十分复杂，涉及众多行为体。南南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是个增长部门，因为收益通常为合作伙伴所共享，尤其是在文化纽带跨越边界的情况下，一般而言亚洲就是如此。

第三个发言

38. 发言者的主题是“就业密集型投资：通过基础设施发展创造就业的可信工具”。发言者说，虽然基础设施投资一般对经济产生多重影响，但这种投资在促进公平和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国家在刺激基础设施发展的规划阶段为创造就业制订指标。由于创建基础设施通常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过程，所以往往在小群体内部作出决定。不创造就业机会的增长往往是这种发展的结果。为避免这种情况，推动发展者必须考虑到各种挑战和有益影响的增值作用，开展透明而包容的协商，并让当地行为体参与规划、建设、维持和拥有他们的项目。这将使向前和向后的联系最大化，加强当地市场，在财富分配方面起更大作用，打击不平等。研究表明，利用当地资源的收益是很惊人的。马达加斯加进行的一项研究比较产出类似的建筑项目，发现与采用进口建筑模块的项目相比，利用当地资源的项目成本减少 45%，为工人创造的收入多四倍。在南南合作项目中，必须在部际机构和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的情况下，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就业影响评估，以扩大这些项目的财富分配方面的作用。部门的方法使国家能够增加就业，更多地利用当地资源，包括各个企业和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力。区域论坛可以促进南南发展，其他分享知识的机制也是这样，例如南南区域讨论会、大学网络和联系起来进行课程和人员交流的国家技术学院。

第四个发言

39. 发言者的主题是“发展中国家如何更好地相互支持以通过南南合作有更多途径获得基本药品”。发言者说，保健领域南南合作的事例很多，但很少作出努力了解总体情况。发展中国家研究和信息系统机构进行的研究发现，仅有 4 个主要发展中国家每年约为保健合作贡献大约 2 亿美元。一个国家在促进保健系统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在制药行业。两个发展中国家实施了向其他国家派遣医生的方案。若干国家提供了医疗培训。在非洲，医疗保健系统的南南合作似乎比较有力，但缺乏对其规模的系统研究。在生物技术领域，1994 年至 2005 年全

世界出版的 640 000 多篇论文中，8.2%是发展中国家人员撰写的。只有 3%的论文是南南撰写者合著，40%是北北撰写者合著。研究方面的南南合作降低了药物成本，脑膜炎和霍乱的治疗就是证据。着手促进医疗领域的南南合作，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市场激励与实际研究和发展需要联系起来。

一般性讨论

40. 在随后的一般性讨论中，各代表团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提问和回答：委员会如何鼓励和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更多地融入国家计划，医药南南合作的范围，决定印度进出口银行业务活动的各种制约因素，以及如何使发达国家最大限度地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的三角合作。

41. 专家小组成员强调，在处理权力和问责分散造成的低效方面，弥合机构、信息和问责制的缺陷至关重要。除非东道国自身着手克服现存障碍，这个问题很难解决。

42. 关于进出口融资的制约因素，专家说市场需求和双边安排是关键因素。

43. 一个专家说，关于基础设施发展需要更多的投资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看法趋同。关于保健部门从发达国家吸引更多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应明确自己的优先事项，汇集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方。发展中国家的海外侨民可以成为扩大成效的关键乘数。

第四章

工作组的报告

44. 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45. 委员会副主席兼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报告说，工作组未完成提交给它的两项决定草案的相关工作。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休会，而不是闭会，以便在工作组完成协商并能向委员会提交决定草案供委员会采取行动时，召开续会。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工作组关于届会休会以便工作组进一步进行协商的建议。因此，第十七届会议休会，以便在工作组完成工作并能向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决定供委员会采取行动时，召开续会。

第五章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6、7、8 和 9。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一章，第 17/2 号决定)。
49. 委员会同一项决定授权主席就第十八届会议的专题讨论问题与会员国代表协商，并在第十八届会议前向会员国通报在协商基础上通过的决定，以便各位代表作适当的准备。

第六章

报告草稿

50.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51. 报告员乔舒亚·穆戈多(肯尼亚)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52. 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完成报告。

第七章

会议闭幕

53. 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54. 在同次会议上致闭幕词的还有阿根廷代表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

第八章

组织事项

A. 届会日期和地点

55.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和 9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6 次)。委员会还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

56. 关于委员会成立情况、背景、沿革、年表和以往各届会议的报告,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¹¹

57. 开发署署长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2 号决议第 3 段,按照惯常程序安排召开了会议。

B. 出席情况

58. 参加开发署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的一个非会员国和一个实体;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非政府和其他实体;应邀以主旨发言人和/或小组成员身份参加的个人。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9.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约翰·阿什(安提瓜和巴布达)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和更正》(A/35/39 和 Corr. 1);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6/39);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8/39);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0/39);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2/39);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4/39);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6/39);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8/39);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0/39);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6/39);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8/39)和更正;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0/39);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2/39);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5/39)。

副主席：

委员会最初选举艾莉森·海伦娜·查特斯(澳大利亚)、阿蒂拉·齐莫尼(匈牙利)和黎怀忠(越南)为副主席，但在第6次会议上，应其中的两个代表团请求，同意由阮巴卓(越南)代替黎怀忠(越南)，由诺尔特·海泰希(匈牙利)代替阿蒂拉·齐莫尼(匈牙利)。因此，委员会副主席如下：

艾莉森·海伦娜·查特斯(澳大利亚)

诺尔特·海泰希(匈牙利)

阮巴卓(越南)

报告员：

乔舒亚·穆戈多(肯尼亚)

60.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关于由副主席艾莉森·海伦娜·查特斯(澳大利亚)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后来一致认为，主席应兼任工作组报告员。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1. 委员会于2012年5月3日在纽约举行了组织会议，以选举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62. 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七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SSC/17/L.2)和工作安排(SSC/17/L.3)。在2012年5月22日和23日的全会上，就议程项目2、3和4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会议责成预定2012年5月24日开始工作的工作组对议程项目2、3和4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负责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国会员国或国家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单位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

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

政府间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

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印度进出口银行、美洲国家金融发展合作网络、普林斯顿大学以及发展中国家研究和信息系统

应邀作为基调演讲人和(或)小组成员出席的个人

Sachin Chaturvedi(发展中国家研究和信息系统高级研究员), Amina Mohame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Rita Nangia(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与技术问题专家), T. D. Sivakumar(印度进出口银行驻地代表(美洲))和 Terje Tessem(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密集性投资方案负责人)

附件二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 (A/66/71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 (A/66/717/Add. 1)

审查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和《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SSC/17/1)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SSC/17/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的说明 (SSC/17/3)

附带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 (SSC/17/L. 2)

署长关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SSC/17/L. 3)

12-51971 (C) 091012 101012

